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侯向謙

相 對 人 曹家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曹家榛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3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月2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曹家榛於110年8月3日向簽訂貸款契約書二紙，共向聲請人借用4,500,000元，皆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。詎相對人曹家榛於114年4月起發生還款延滯情事，經聲請人催告亦未履行，依借貸契約條款約定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仍尚欠本金3,716,260元，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契約書、催告

01 函、掛號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3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8月14日新院玉民寶
04 114司拍153字第33853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
05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
06 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